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(02)82366497
承辦人：彭俊發
電話：(02)82366468
E-Mail：pengchunf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，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所稱之妊娠期間，非以妊娠滿若干時間為要件；所稱之哺乳期間，以子女未滿1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惟仍得視個別情況而定；所稱之工作，其範圍涵括輪(值)班、加班及待命服勤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1013644596